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2日(第110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587号
黄晓倬(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150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211234544)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黄晓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79825.24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27084.01元,滞纳金(违约金)25224.10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14610.83元,合计246744.18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13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142号
颜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17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10220612)本院受理周巧儿与你抚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徐姬、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06号
徐双蝶 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兵诉被告徐双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徐双蝶支付原告章小兵货款704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朱建明、徐香珍、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410号
永康市汇香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法定代表人 李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蓓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汇香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市汇香源商贸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11622602号、第1292438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产品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包含合理开支)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

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胡安然、李棠。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143号
施晓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10238615) 本院对原告俞金姬与被告施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263号
应广朔(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1113415)、李浙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3297323) 本院对原告董宝民与被告应广朔、李浙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11号
俞明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2280833) 本院对原告倪秦与被告俞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653号
孙积广(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8272115)、孙冬儿(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2192129) 本院对原告林人敏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115号
被告 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村。法定代表人 李春喜 原告陈伟旭与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伟旭贷款人民币152535.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4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945元,由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518号
舒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1113810。)原告黄巧红与被告舒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51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舒鹏归还黄巧红借款本金1463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1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

际履行之日止,并扣除2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舒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459元(预收206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859元,由舒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885号
傅秋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4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409280823) 本院受理原告李魁碧与被告傅秋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傅秋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李魁碧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30元,由被告傅秋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353号
徐丽娃、邹大方 本院受理原告池铁钧诉徐丽娃、邹大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632号
被告 陈涛,男,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218381X。被告 胡志如,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1302120。被告 胡志斌,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210213X。被告 程美爱,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103647。被告 卢莹莹,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9304544 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成与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程美爱、卢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判令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共同归还原告胡伟成借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10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支付原告胡伟成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三、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四、被告程美爱、卢莹莹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20元,由被告陈涛、胡志如、胡志斌负担,由被告程美爱、卢莹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848号
被告 陈瑾,男,1990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012030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楼路三弄61号 原告吴

盈与被告陈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瑾归还原告吴盈借款人民币2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瑾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024号
姚丽丽(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牛虎背8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9058422):原告周丽云与被告姚丽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丽丽归还原告周丽云退车款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姚丽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471号
被告:方伟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119841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2幢402室 本院受理原告方桦如与被告方伟福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471号民事判决书及保全民事裁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保全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763号
被告:王香菜(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12271428) 被告林跃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90901141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村前1号 本院受理原告傅菊珍与被告王香菜、林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763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460号
程豪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南路1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9163632) 原告姚军与被告程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6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华联商厦溪心店试营业预告

永康华联商厦 15000 平方米的溪心店将于 1 月 23 日(农历十二月十八)试营业, 欢迎广大市民朋友到时前往选购年货。
另 现尚有少量铺位,欢迎有志之士前来共创财富!
地址:金胜路 806 号溪心菜场 2 楼
电话 0579-87112026 陈女士

停电预告变更

10KV 桥下变后宅 K316 线 25"-54"杆线路停电,原定于 1 月 22 日 9:00-18:00 停电,现因负荷过高,变更为 1 月 26 日 9:00-18:00。停电范围 路灯变、后景颜 1'变、后宅 2'变、后宅 1'变、后宅 3'变、后宅 4'变、洪福日用品。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 88 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诚聘

仿压拉伸模具师 一名
厂长 一名
数控师 一名
喷漆师 一名
模具车工 一名
铆钉工 数名
另 砂光打磨承包
联系电话 13967920830
15381767966 叶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比斯特汽车服务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大塘畈
联系人 陈鹏
联系电话 13858944182
永康市比斯特汽车服务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 年 1 月 22 日